

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依法履行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开展诉讼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等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 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政治处、办公室、控申科、民行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监所科、法律研究室、职务犯罪侦查局、预防科、未检科、案管科、纪检监察室等 13 个部门。各部门分配较为合理，干警工作热情高，整体战斗力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084.74 万元，支出总计 2084.74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110.83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110.83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务员平时考核制度实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由于业务工作量增加，办案成本增涨，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084.7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08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5.94 万元，占 61.68%；项目支出 798.80 万元，占 38.32%。

本部门 2016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8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83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4.68 万元，增长 54.42%。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102.81 万元，二是年中追加安排检察业务办案经费 275 万元，三是年中追加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24 万元，四是公车改革和人员变动追加安排行政运行经费 45.63 万元，五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经费 187.24 万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83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务员平时考核制度实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由于业务工作量增加，办案成本增涨，办案业务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4.68 万元，增长 54.42%。主要原因是：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支出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年中追加预算安排；二是检察业务办案经费不足，通过年中追加预算安排；三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年中追加预算安排；四是公车改革和人员变动所增加的支出，按规定通过年中追加预算安排；五是公务员平时考核、人员工资变动和 2015 年绩效考核补贴优秀补差等人员经费，按规定通过年中追加预算安排。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846.54 万元，占 88.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2.0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二是年中追加安排检察业务办案经费，三是年中追加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四是年中追加安排行政运行经费，五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5 万元，占 5.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7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变动以及退休人员健康疗休费的追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5.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0.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变动，二是公务员平时考核制度实行。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5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4.9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04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2.1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 2016 年我院无新购置车辆的情况，公车购置费比 2015 年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支出水平较低。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8.4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我院未新购置公务车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8.69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1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6 年实施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 6 辆，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6.2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对业务工作的督导检查，接待相关部门的考察指导和交流学习，以及业务办案中沟通协调所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2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5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我院多次迎接重庆市人大代表、吉林省全国人大代表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等省市级部门的视察指导，以及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检察院、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检察院、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等多个基层检察院的调研考察，接待《检察日报》、《法律与监督》、《法律监督网》、《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等中央、地方级媒体记者采访十余次。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量为 17 辆；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45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6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39.46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5.4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邮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5 年增加 60.06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造成办公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26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办案设备，以及其他需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款项，如：基本建设工程的工程款、工程利息、造价咨询费、结算审计费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3 个，涉及支出预算 86.1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3 个，涉及支出 96.1 万元。

本部门对 3 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从评价情况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1. “莎姐”青少年维权岗及“两团”工作专项经费

2016 年我院“莎姐”青少年维权岗及“两团”工作专项经费支出为 25 万元。我院集约资金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2016 年我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莎姐”团队先后获评“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未成年检察工作作出贡献的集体”。干警个人获得全国“未成年检察工作作出贡献的个人”、“重庆市青年五四奖章”、重庆市首届“群众最喜爱的‘莎姐’检察官”和“大渡口区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 名干警获得“第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能手”。其工作绩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切实提升“莎姐”专业化水平。调整未检工作队伍，形成了未检办案的专门化力量；严格完善合适成年人、家访、社会调查等未检办案工作程序，实现办案流程专业化；在全市率先引入依托重庆工商大学社工专业建立运行的“启明社工”，参与案件帮教。二是继续推动“莎姐”社会化。通过向党委政府上报未成年人犯罪年度报告，推动区委政法委牵头召开多部门参与的“莎姐”未检工作会；与团区委、区教委、区妇联联合出台《关于深入开展“莎姐”送法进校园工作的通知》，在全区9所中学全面设立“莎姐”校园法律社团；引入20余名西南政法大学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促进了“莎姐”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三是不断强化“莎姐”品牌化建设。中央电视台慕名前来采访报道我院“莎姐”志愿工作；“莎姐”工作受邀作为重庆唯一代表参加高检院“未检三十年”巡展；配合市院拍摄《莎姐故事》专题片，配合区委宣传部拍摄《莎姐日记》公益电影，不断提升“莎姐”工作知名度和美誉度。四是积极探索“莎姐”理论化。经过10余年的发展，“莎姐”工作不论是在理念思路上，还是工作机制上都已经形成系统，且独具特色，但尚缺乏理论支撑。为此，我们邀请法学专家和作为国家“智库”的中央编译局课题组，共同对“莎姐”工作的理念、形式和发展方向进行研讨、论证，寻求理论突破和形式创新，力争形成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础理论，甚至成为上层决策依据。

2. 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工作专项经费

2016年我院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工作专项经费支出为10万元。在资金使用上，我院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重点、全面深化改革热点、民生民利焦点，开展专项工作，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发挥检察机关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的重要职能，在严厉打击各类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政府形象的职务犯罪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有效提高干部队伍的法制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其工作绩效

主要体现在：

（1）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方面：2016年我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1件11人，其中反贪案件10件10人，贪渎双罪名案件1件1人。一是着力查办重点、热点领域案件。围绕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发放、人事社保、医疗卫生等职务犯罪高发领域，采取系统抓、抓系统的方法，集中查办了一批窝串案。二是积极查办国企职务犯罪案件。查处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借国企经营管理和改革之机，进行权钱交易，中饱私囊的“蛀虫”。三是积极查办行贿犯罪。贯彻中央严厉查办行贿犯罪的精神，突出打击为谋取非法利益腐蚀、“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

（2）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方面：2016年我院依托“预防特色区”建设，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预防宣讲和机制建设，真正帮助广大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一是构建立体式预防体系。通过撰写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向党委政府通报我区去年职务犯罪情况及对策建议；推动区委召开“2016年度全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会议”，区委书记卢建辉出席并提出要求；根据会议要求编制《大渡口区“预防职务犯罪特色区”建设2016年工作要点》，上报区委印发，要求全区各部门、单位遵照执行。二是依托专项活动开展精准预防。与审计部门合作，积极服务村（居）干部换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打好民主党派、工商联、村级换届“预防针”，针对性开展专题宣讲9场，受众约1000人；建立惠农民生领域基础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惠民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三是优化行贿档案查询机制。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已成为政府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民主党派、工商联换届选举中一道必经程序，共受理查询746次，同比上升92.8%，拦截有行贿犯罪记录个人1次。

3. 检察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016年我院检察办案业务专项经费支出为61.1万元。在工作中我院以服务“新区品城”为中心，以法律监

督为重点，有效运用批捕、起诉职能，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其工作绩效主要体现在：

（1）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一是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我区一般刑事案件和重特大刑事案件发案率在主城保持低位，群众安全感持续提高。二是坚决打击“涉众型”、“网络型”经济犯罪。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网络型”经济犯罪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群众财产安全，社会反应强烈，我们坚持露头就打，从快办理。三是稳妥办理敏感案件。对一些社会影响大、涉及人员多的敏感案件，坚持严格审查事实、证据，准确把握政策、法律，做到依法稳妥处理，实现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和不应立案而立案的，监督公安机关纠正；对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严查细审，确保不枉不纵。

（3）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以民诉法、行诉法修改，赋予检察机关民行监督新职能为契机，切实加强民行检察工作。组织召开检司协作会，加强外部协作，拓宽案件来源渠道。

（4）加强监管活动、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

（5）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参与区涉法涉诉联合接访，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并息诉市级重点涉检信访案件。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

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

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6868331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财政拨款收入	2084.74	公共安全支出	1846.5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5
事业收入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4
经营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63.91
本年收入合计	2084.74	本年支出合计	20,84.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084.74	总计	2084.74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084.74	2084.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6.54	1846.54
20404			检察	1846.54	1846.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7.74	1047.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89	241.8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14.10	214.1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	5.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25.00	225.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0.00	1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2.81	10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5	11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4	61.04
21005			医疗保障	61.04	61.0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8	47.28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6	1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1	6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1	6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6	59.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	4.55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4.74	1285.94	79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6.54	1047.74	798.80
20404			检察	1846.54	1047.74	798.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7.74	1047.7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89	0.00	241.8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14.10	0.00	214.1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	0.00	5.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25.00	0.00	225.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0.00	0.00	1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2.81	0.00	10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5	113.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4	61.04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1.04	61.04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8	47.28	0.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6	13.76	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1	63.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1	63.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6	59.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	4.55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4.7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1846.54	1846.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5	113.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4	61.04
		住房保障支出	63.91	63.91
本年收入合计	2084.74	本年支出合计	2084.74	2084.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2084.74	总计	2084.74	2084.74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128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6.54	1047.74	798.80
20404			检察	1846.54	1047.74	798.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7.74	1047.7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89	0.00	241.8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14.10	0.00	214.1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0	0.00	5.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25.00	0.00	225.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0.00	0.00	1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2.81	0.00	10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5	113.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4	61.04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1.04	61.04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8	47.28	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6	13.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1	63.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1	63.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6	59.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	4.55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85.94	930.52	355.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60	739.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94	210.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0.81	260.81	0.00
30103	奖金	30.53	30.53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8	51.5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75	185.7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42	0.00	355.42
30201	办公费	131.02	0.00	131.02
30202	印刷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2.33	0.00	2.33
30206	电费	8.53	0.00	8.53
30207	邮电费	13.40	0.00	13.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5	0.00	10.75
30211	差旅费	159.15	0.00	159.15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00	0.10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0.53	0.00	0.53
30226	劳务费	29.50	0.00	2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2	190.92	0.00
30302	退休费	113.25	113.25	0.00
30307	医疗费	13.76	13.76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9.36	59.36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55	4.55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55.42
(一) 支出合计	71.00	64.96	(一) 行政单位	355.42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0	58.6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58.69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7
3. 公务接待费	11.00	6.28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1) 国内接待费	11.00	6.28	2. 一般公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2) 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二) 相关统计数	—	—	5. 其他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2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4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备注：年初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